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及V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馮程淑儀女士

## 議程項目V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  
張永明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79/05-06及CB(2)1881/05-06號文件]

2006年3月27日及2006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  
件 ——

- (a) 沙田區中學校長會於2006年4月12日致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函件副本[立法會CB(2)1762/05-06(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824/05-06(01)號文件]；及
- (c) 德信中學於2006年4月25日致沙田區中學校長會的函件副本[立法會CB(2)1876/05-06(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78/05-06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訂於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下列議項——

- (a) 高中新學制下的班級結構重整；
- (b) 在資助學校校舍進行石棉管理計劃；及
- (c) 調整高中學費的建議。

4. 主席告知委員，第3(a)項原定於今天的會議席上討論。鑒於有關事項複雜和具爭議性，他已要求政府當局諮詢各學校議會及協會，以期在提交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前，先就有關建議達成普遍共識。

5. 張文光議員表示，高中新學制下的班級結構重整問題，在教育界引起極大爭議，因為長遠而言，有關安排將會影響到部分中學能否繼續營辦。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確實曾就此事諮詢各學校議會，但並未與各學校議會達成共識。他憶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的議題時，曾討論到學校須最少收生23人才可開設小一班級的建議。根據政府當局當時的解釋，有關建議針對校舍與設施不合標準和每級只有一班的鄉村學校。然而，政府當局其後向所有小學推行有關建議時，卻聲稱曾就此事諮詢事務委員會，而至今已有約130所小學因而關閉。張議員指出，由於中學學生人數的減幅將於2009年達致高峰，因此現時無須急於討論高中新學制下的班級結構重整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就此事與主要持分者達成共識，再於下年度會期諮詢委員。

6.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同意張文光議員提出的關注，並認為高中新學制下的班級結構重整建議將會對學校界別造成深遠的影響。他們同意，政府當局落實有關此事的建議前，應先廣泛諮詢教育界。

7. 周梁淑怡議員、曾鈺成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較早階段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建議，並與委員交換意見，是適當的做法。他們認為，鑒於此事複雜，事務委員會無須在討論初期就政府當局的建議發表立場。

8.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已與各學校議會作初步溝通，並為高中新學制下的班級結構重整制訂了方向及大原則。政府當局計劃在進一步推展有關建議前，先就其方向及大原則諮詢事務委員會。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仍會繼續諮詢各學校議會及協會。

9. 主席建議，雖然事務委員會將討論有關高中新學制下班級結構重整的建議，但政府當局亦須承諾，與事務委員會達成共識後才會推行有關建議。梁國雄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張超雄議員表示，他精神上支持主席這項建議。

10. 教育統籌局局長對主席的建議有保留。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樂意與事務委員會進一步溝通，但一項政策應否推行，決定權在行政機關，而非立法機關。

11.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其實已決定了有關的基本政策。在這情況下，諮詢事務委員會只是為推行政策而進行的程序而已。

12. 曾鈺成議員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是公開會議，因此，若政府當局在推行政策時得不到委員的支持，公眾必定知道。

13. 周梁淑怡議員贊同曾鈺成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委員與政府當局應為共同目標而努力，凡事力求完善。不過，若要就每項細節達成共識，則未必可行。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可能的話，主席應在每次會議結束時，總結事務委員會對討論事項的意見。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例會席上，討論“高中新學制下的班級結構重整”。

#### 將於日後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

16. 曾鈺成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席上討論為資優兒童提供的教育。委員表示同意。

### **IV.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設立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 政府當局作簡介

17. 教育統籌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撥款10億元，推出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稱“第三輪計

劃”)，以配對形式補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立法會CB(2)1878/05-06(01)號文件]。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6年6月底前，盡快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如獲批准，第三輪計劃最遲可於2006年7月1日起接受申請，直至2007年2月28日為止，為期最少8個月。

#### 運作條款及條件

18. 張文光議員支持第三輪計劃。不過，他指出，嶺南大學校長曾公開表示，如嶺南大學等一些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為了趕及在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稱“第二輪計劃”)的申請配對補助金期限前籌募私人捐款，已“筋疲力盡”。張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將申請期限訂於2007年2月28日，而目的只是為了在財政年度完結(即2007年3月31日)前發放有關補助金。他建議政府當局將申請期限延長至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並讓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有較長時間籌募私人捐款，以便這些院校獲發放4,500萬元的配對補助金“保證”最低金額。

19.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第二輪計劃下，較新及規模較小的院校(例如香港科技大學及嶺南大學)在籌募私人捐款作配對方面相當成功。他解釋，為第三輪計劃預留的撥款，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從本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封套中節省所得的款項。倘若將第三輪計劃延長至2006至07財政年度之後，政府當局便須在下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款項，但這樣做並不可行。他補充，院校應盡力在合理的時間內籌募私人捐款，使捐款額達至“最低款額”。

20. 張超雄議員認為，由於當局近年削減教資會界別的撥款，並推行第一及第二輪計劃，以致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現時參與籌款工作的程度，更甚於學術研究及發展工作。他同樣關注到，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在籌款方面的競爭力稍遜，因此，這些院校在第三輪計劃下籌募私人捐款作配對之用方面，應享有較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他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將第三輪計劃的申請期限延長至2006至07財政年度之後。

21.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6月20日討論第二輪計劃時，委員已提出相若的關注及要求。他指出，第二輪計劃於2005年8月1日推出，但到了2005年10月，該輪計劃的10億元撥款大部分已經以配對形式發放予有關院校。他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有能力籌募私人捐款。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應順應國

際趨勢，在籌募私人捐款方面肩負重任，以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否則，本地有意捐款的人士或會轉而捐款予海外著名院校，因為這些院校在籌募私人捐款方面更為積極。

22. 張文光議員表示，儘管在計劃推行初期，教資會界別有一些反對意見，但整體而言，該界別現時已較為接受籌募款項的工作。政府當局已成功推行配對補助金計劃，以及為教資會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他指出，如香港中文大學等院校已為籌募足夠的私人捐款制訂策略，以期在兩個月內獲發放補助金上限。然而，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包括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可能難以在7至8個月內籌得“最低款額”的私人捐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條款及條件，讓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可透過配對補助金計劃受惠。

23.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他會盡量讓院校有較長時間籌募私人捐款，但若將為第三輪計劃預留的未動用款項，由本財政年度結轉至隨後的財政年度，則有實際困難。他補充，委員不應低估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籌款能力。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社會各界藉私人捐款支持本地大學。

2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雖然當局假定第三輪計劃的生效日期為2006年7月1日，但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數個月前已知悉當局將會推行第三輪計劃。事實上，所有院校已就第三輪計劃展開了各項籌款計劃及活動。他指出，教資會於2006年1月舉行會議後曾致函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強烈支持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概念和運作方式，並贊成當局及早推行第三輪計劃。教資會相信，配對補助金計劃將會為香港的高等教育界帶來裨益。他補充，籌募捐款可能並非各院校校長最喜歡做的工作，但他們應順應當前國際的趨勢，致力籌募私人捐款。

#### 配對補助金的分配情況及用途

25. 張超雄議員問及當局在第二輪計劃下向教資會資助院校發放10億元配對補助金的分配情況。

2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在第二輪計劃下，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各得補助金總額2億5,000萬元。香港科技大學、理工大學、浸會大學分別獲發補助金總額2億4,300萬元、8,100萬元及6,400萬元。香港城市大學及嶺南大學各得補助金總額4,500萬元。香港教育學院則獲發補助金總額2,200萬元。

2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當局放寬限制，容許院校將配對補助金用於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會否影響優秀的本地學生獲頒發的獎學金。

28.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優秀的本地學生提供的獎學金已足夠。為優秀的非本地學生頒發的獎學金，過往由香港賽馬會贊助。當局放寬使用配對補助金的限制後，教資會資助院校可酌情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

#### 跟進行動

29. 劉秀成議員詢問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未來發展。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第三輪計劃完成後，政府當局會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利用配對補助金提高教研工作質素的情況，再決定未來發展路向。

30. 主席請教育統籌局局長轉告財政司司長，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將第三輪計劃下的配對補助金申請期限延長至2006至07財政年度結束後。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於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V. 大學學費**

3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909/05-06(01)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大學學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78/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介

32. 教育統籌局局長向委員簡述，當局把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學費中收回成本的目標比率定於18%的背景資料，並向委員闡述，政府在過去數年曾多次向教資會界別作出大額現金資助；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內。

#### 大學教育的收回成本比率

33. 前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91年1月18日決定，把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定於經常性開支總額的18%，張文光議員詢問，這項政策是否依然存在。他指出，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之下發放的撥款並非經常性撥款，因此，當局在計算收回成本比率時，不應將這些補助金計算入內。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

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現行學費水平已經超過18%，與1991年所作的決定不符。張議員補充，有報道指，有學生可能會申請司法覆核，要求當局退還多收的學費。

34.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前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91年決定，應在1997至98學年終結前，把從學費收回成本的比率，由1993至94年度前的12%，分期增至18%；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現行學費水平，與當年的決定並無抵觸。他解釋，由於社會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在某些學年，學費佔經常性開支總額的比率輕微高於18%的水平，但不應將這情況詮釋為違背前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91年所作的政策決定。

35. 張文光議員指出，他曾在2000年6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詢問，雖然學費自1997至98學年起已經予以凍結，但因過去數年出現通縮而多收了數百元學費，政府當局會否將多收的學費退還給學生。政府當局當時作出回應時表示，政府並無退還多收學費的政策。政府當局並澄清，政府現時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補助金屬一項不敷應用金，計算方法是從預算開支總額扣除來自學費和其他方面的假定可得收入。由於假定可收取的學費只是一項預算收入，故須在政府當局釐定實際學費水平後，予以調整。換句話說，如政府當局就某學年最終批核的實際學費水平較釐定經常補助金時假定的學費為低，政府通常會提供額外撥款，以補不足之數。反之，如實際學費水平較假定的水平為高，以致出現盈餘，則多收的經常補助金須退還給政府。張議員詢問，上述政策是否仍然存在。

36.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從沒有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將已發放給院校的經常撥款退還給政府，包括公務員薪酬近年向下調整的期間。他指出，政府當局目前無意調整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學費，而有關學費一直凍結於1997至98年度的水平。

37. 張超雄議員表示，收回成本比率增高於18%，是由於當局近年削減教資會界別的經常撥款所致。他認為，鑒於當局已計劃增加中學學費，以期將中學學費的收回成本比率逐步提高至18%，因此，政府當局亦應調低大學學費至同一比率。

38.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約15年前的成本收回率相當低，政府遂把收回率的目標定為18%，目的是逐步提高大學學費，使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對大專教育經費作出的承擔，逐漸取得較合理的平衡。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過去5個學年不同程度課程的學費水平及



相應的收回成本比率，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政府當局在計算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時，只計及院校的經常性開支，並沒有反映新增的非經常性撥款，例如透過兩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撥出合共20億元的款項。

39. 教育統籌局局長進而指出，由於不同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成本結構各有不同，其收回成本比率因此亦會有差異。政府當局無意亦不能夠強行要求個別院校、學科及修課課程跟從這個收回成本比率。政府當局並沒有偏離將收回成本比率目標定於18%的一貫政策，並會確保沒有學生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失去升學機會。

40. 張超雄議員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不同學士學位課程有不同的收回成本比率，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現在大家所爭論的問題，並非不同學士學位課程有不同的收回成本比率，而是到底收回18%成本的政策是否仍然存在，以及當局是否仍然依循這個比率釐定學費水平。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將中學及大學學費的收回成本比率定於18%的水平，是否當局的政策用意。

41.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目前無意調整學士學位課程現時的學費水平，而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自1997至98年度起一直凍結於42,100元。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將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目標定於18%的政策仍然存在。

42.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一方面繼續將大學學費凍結於42,100元，令收回成本比率高於18%，但另一方面，卻聲稱將收回成本比率定於18%的政策仍然存在，是自相矛盾的說法。他認為，政府當局當年決定凍結各項政府收費，作為在經濟調整期間的一項特殊寬減措施，而將學費凍結於42,100元，是為配合這項特殊寬減措施而作出的決定。隨着經濟逐漸復甦，政府已建議恢復增加各項政府收費。既然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已經降低，政府當局應在下一學年調低大學學費。

43. 教育統籌局局長澄清，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計算方式是以院校所匯報用於教資會資助活動的經常性開支攤分於整體有關的學生人數中。除經常撥款外，政府在過去數年已多次向教資會界別作出大額現金資助。他補充，若調低大學學費，將會對院校的財政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亦會影響到各院校改善課程及設施的計劃，對院校及學生均無好處。

44. 張文光議員表示，立法局於1994年6月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凍結高等教育的學費水平，並全面檢討釐定學費及向學生提供助學金及貸款的政策。在檢討有關政策後，前行政局於1996年2月6日決定，須在1997至98年度前達致收回18%經常費用的目標，並於其後維持這個水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下述兩者中選擇其一：在下一學年調整學費並按適當情況增撥資源予各院校，或在進行公眾諮詢並與立法會議員磋商後修訂收回成本政策。

4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於1991年將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定於18%時，當局當年並沒有向教資會界別作出任何其他大額現金資助。現金資助未能在學生單位成本及收回成本比率中反映出來。教育統籌局局長強調，倘若將政府給予教資會界別的全部撥款計算在內，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所支付的學費便會少於成本的18%。他補充，院校享有訂定學費水平的自主權，政府不應亦不會干預院校的決定。目前，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就非本地學生訂定的學費水平高於有關課程的指示學費。

46.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釐定高等教育學費的原則由政府決定，政府當局應澄清其收回成本政策，如要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變化作出修改，便應說明作出修改的理據。周梁淑怡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闡釋，當局如何根據教資會界別獲得的經常性撥款總額及其他現金津貼計算收回成本比率。

47.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試圖在缺乏理據的情況下，修改將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定於18%的政策。倘若當局在計算收回成本比率時計及經常性開支以外的其他開支，即有關政策已經變更。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如要修改收回成本比率，便應依循建議修改有關比率所需的程序，並提出充分理據。

#### 跟進行動

4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澄清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收回成本比率的政策及其計算方法。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提交文件，闡述政府向教資會界別提供的各項撥款總額。

政府當局

## VI. 撥款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設立港島區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立法會CB(2)1878/05-06(04)及(05)號文件]

4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878/05-06(04)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實行中央電子評卷系統”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78/05-06(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介

5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提供一筆為數約1,600萬元的非經常撥款和一筆為數約590萬元的非經營撥款，以資助考評局在港島區設立為期4年的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 有考生在考試期間不當使用手提電話

51. 對於考評局近年在舉辦考試方面屢次出現失誤事故，包括遺失答卷、考生成績公布失誤等，張文光議員表示失望。他認為這些事故已經嚴重影響市民對考評局的考試管理工作及其考試系統的可靠程度的信心。他質疑考評局為何在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的試題上註明考材出處，並提供網址。對於有人指稱，懷疑部分考生曾不當利用手提電話連線到該網頁尋找正確答案，他詢問考評局將會如何跟進。

5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傳媒報道及學生指稱，懷疑部分考生可能在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考試進行期間作弊，即考生前往洗手間，利用手提電話連線到該網頁尋找正確答案，考評局現正積極跟進此事，並正研究接獲的每宗報告。考評局已鼓勵學生、試場主任及監考員以至其他能提供具體資料的人士向考評局舉報，以便考評局就所有報告進行徹底的調查。在現階段，考評局接獲約98宗報告，其中5宗提供了足夠資料，可作詳細調查。他強調，截至現時為止，考評局並未得悉任何涉嫌在考試期間不當使用手提電話的個別人士的身份。

5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向委員保證，考評局將會徹底調查所有舉報個案，並會就公開考試中的任何作弊行為採取適當行動。根據考試規則，倘在考試進行期間，在考生的桌上／桌內、身上或衣袋內發現手提電話或其他可顯示或儲存文字資料的電子儀器，該考生

可被取消在整項會考考試中的資格。為方便進行調查工作，考評局曾經聯絡警方、電訊管理局、網絡服務供應商及有關網址的管理機構，請各方協助考評局進行調查工作。此外，考評局已經要求所有試場主任及監考員向考評局提交報告，載述曾經要求離開試場的考生的資料，以及記錄考試期間任何異常或可疑的行為。

5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進而表示，在試題上註明考材出處的做法，已經採用了6年。然而，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考評局將會檢討這個做法、探討防止考生攜帶手提電話進入試場的可行措施，以及建議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作出適當修訂，賦權考評局採取預防措施。考評局在擬定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的建議時，將會研究海外地方的做法。

55.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同意在公開考試中作弊屬嚴重不當行為，但考評局首先應採取足夠措施避免作弊情況發生。在試題上註明網站名稱是不恰當的做法，令作弊考生有機可乘。

5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解釋，考評局為表對版權作品的尊重，過去6年來，一直採取在試題上註明考材出處的做法。然而，鑒於資訊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社會環境亦不斷變遷，他同意有需要檢討此做法。他補充，即使不註明出處，考生亦可利用手提電話連線到互聯網，查閱有用的參考資料。

57. 余若薇議員指出，即使使用者註明考材出處，並不等於其侵犯版權的罪責得以寬免。她認為，考評局與其在試題上註明考材出處，倒不如在公開考試舉行前後與版權擁有人聯絡，以示尊重其版權作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解釋，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為考試的目的而使用作品並不會被視為侵犯版權。然而，作為負責舉辦考試的教育機構，考評局認為在試題上註明考材出處是恰當的做法。他重申，考評局會因應此宗事件及委員就此事提出的關注，檢討此做法。

58. 劉慧卿議員表示，此宗事件已經引起公眾關注，考生亦對公開考試是否公平可靠表示焦慮。她認為不宜在現階段支持向考評局提供進一步撥款的建議。她認為，考評局應與政府當局研究有關問題，並採取補救措施，以恢復市民的信心，相信考評局有能力以公平可靠的方式舉辦公開考試。她詢問考評局何時決定，將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

5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容忍任何考試作弊行為，並全力支持考評局徹底調查此宗事件，以確定是否有考生的確曾經利用手提電話連線到有關網站，並支持考評局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確保考生對考試的信心。他建議考評局首先應確定可能發生作弊行為的程度，並認為此事應與當前討論的事件分開考慮。他指出，由於政府當局承諾支持考評局更新和研發其考試系統，以期長遠改善考試管理工作，因此建議向考評局提供該兩筆撥款。

6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表示，考評局在完成就此宗事件進行的詳盡調查後，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就此，考評局需要多一個星期時間，向考生、試場主任及監考員收集足夠資料，才能評估此宗事件所造成的影響。他補充，考評局將會研究調查結果，並根據既定程序訂定適當的補救措施。

61.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於2006年5月4日擔任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考試的監考員。據他觀察所得，當天要求離開試場的考生人數並不太多。然而，他認為考評局日後應在試題中使用原創材料，以避免同類事件重演。

6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回應時闡釋現時的擬題機制，並闡述在試題中採用真實材料的重要性。他瞭解梁耀忠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考評局將會因應此宗事件及委員提出的意見，檢討擬題機制及原則。

#### 跟進行動

63. 張超雄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認為，在考評局完成調查並就如何避免發生同類事故提出補救措施前，不宜支持向考評局撥款的建議。他們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例會上再次考慮此項建議。委員表示同意。

#### **VI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8日